亚运会宁波运动员表现出色

记者 林 海

9月2日晚，第18届亚洲运动会在印尼雅加达落幕。本届亚运会上，12名宁波选手以及1名宁波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分别参加了9个项目的角逐，收获5金5银4铜，并打破1项亚运会的赛会纪录。“总体来看，宁波运动员在本届亚运会上表现出色，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创下了宁波运动员境外参赛的历史纪录。市委、市政府三次发贺电表示祝贺，也是前所未有的。”市体育局副局长王雷钧表示。

老将给力

本届亚运会上，宁波运动员参赛人数和参赛项目均创下了历史新高。无论是田径、游泳等传统项目，还是攀岩等新兴项目，宁波运动员均占据了相当有利的位置。

作为参加过北京、伦敦和里约三届奥运会的老将，李玲至今还保持着女子撑杆跳高的亚洲纪录。本届亚运会上，李玲未遇到强有力的挑战，她的竞技状态也保持得很好。“她曾经表示，可以参加下一届亚运会。”王雷钧说。

同样是一位老将，钟齐鑫第一次参加亚运会，在攀岩个人速度赛中一路杀进决赛。按照5.64秒的个人最好成绩，他完全有实力竞争这枚金牌。“他的目标是2020年的东京奥运会。”王雷钧说。

虽然是非奥运项目，桥牌选手杨立新发挥稳定，在亚运会上斩获1银1铜，表现可圈可点。

年纪不大的汪顺已是第3次参加亚运会。在雅加达，汪顺不负众望，力克日本名将萩野公介，夺得男子200米混合泳金牌。他能否在东京奥运会上更进一步，令人期待。

新人抢眼

除了老将，宁波的几名新人也十分抢眼。水上运动的5名运动员均是首次参赛，结果获得2金1银，给宁波市民带来了意外之喜。“特别是邢松参加的男子200米双人划艇，按中国赛艇皮划艇协会主席刘爱杰的说法是绝命冲刺、最终夺金。”宁波市水上运动学校校长施飞存表示。

参加帆板项目的陈昊同样夺得金牌。“帆板项目方面宁波还有一名运动员李涛也有相当实力，目前排名国内第二。”王雷钧说。

1994年出生的跆拳道运动员闻人云涛是世界杯分站赛冠军获得者，本届亚运会上虽然没有突出表现，但现在离2020年东京奥运会还有两年时间，她有机会竞争东京奥运会的入场券。

曾在宁波游泳队训练后进入浙江省二队的游泳运动员王欢，后转入水球项目，这是她第一次参加亚运会。在比赛中王欢打进3球，帮助中国女队赢得冠军。

展望2022

雅加达亚运会的闭幕，意味着亚运会进入“杭州时间”。目前来看，参加本届亚运会的宁波运动员均有希望参加2020年东京奥运会以及2022年的杭州亚运会。“除了田径、游泳等传统项目，参加举重、射击、体操、跆拳道等项目的宁波运动员也具有相当实力，有机会进军东京奥运会甚至夺牌冲金。”王雷钧表示。

省运会空手道比赛宁波队夺1金1铜

本报讯（记者**林海** 通讯员**沈建芬**）9月3日，在湖州举行的第十六届省运会空手道比赛传来好消息：女子甲组59公斤级组手比赛中，宁波市第二少体校选手徐倩代表宁波队出战获得冠军，另一名宁波选手王可欣并列第三名。

徐倩2001年1月出生，镇海区澥浦镇人，2013年3月由骆驼中心小学输送至宁波市第二少体校散打队，曾多次获得浙江省青少年散打比赛冠军。2017年宁波市第二少体校组建空手道队，徐倩成为首批空手道运动员。在2018年浙江省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上，徐倩和队友一起获得女甲团体第三名。

海曙区423套存量安置房将在网上竞价拍卖

本报讯（记者**杨绪忠** 通讯员**廖鑫**）昨天，市住建委发布消息，海曙区423套存量安置房将在网上竞价拍卖。

本次拍卖的竞买人资格为：在海曙区2018年3月1日后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中，已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且协议生效的被征收户。每持有一份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为一个竞拍人资格，每一个竞拍人只允许成交一套。

据悉，本次拍卖网络注册报名时间为9月3日至10月22日下午3时止。网络竞价时间为10月25日至10月31日，每天上午9时30分开始竞价，每天竞价标的60个，最后一天为63个。

本次挂牌出让的标的物为现状竞价，以竞买人实地看样为准，竞买人须在竞价前对标的房屋现状进行认真察看，对房屋的质量、结构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进行详细的了解，未经咨询看样而参加竞拍的，责任自负。意向竞买人一旦报名成功参加最后竞价活动的，即表明愿意接受竞价标的。成交后，产权交易中心和委托方不承担标的物的任何瑕疵责任和质量问题。

详情可参阅宁波产权交易信息网 http://www.nbcqjy.org/安置房专栏。

【上接第1版】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不管世界形势如何变化，中国坚持开放的目标不会变，扩大开放的决心不会变。中国欢迎包括非洲企业家在内的世界各国企业家到中国投资兴业，也积极鼓励中国企业家到非洲开拓发展，携手共建“一带一路”。

习近平对中非企业家提出四点希望：一是立足中非、着眼长远，深耕细作，同中非人民共同成长、共创辉煌。二是紧紧把握创新的历史机遇，相互借鉴，创新合作方式，利用好现代技术成果，发展朝阳产业，在推进传统工业化升级的同时推进智能化发展。三是扛起应担的社会责任，尊重当地文化风俗，重视培养企业声誉，更加注重员工培训和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条件，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为长远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四是在经济合作中做中非友好的连接纽带，生意做到哪里就在哪里播下友好的种子，项目建在哪里就在哪里树起友谊的丰碑。

习近平最后指出，13亿多中国人民正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12亿多非洲人民也在追求经济发展和民族复兴，中非有着共同的发展诉求，我们愿同非洲兄弟并肩奋斗，共享发展成果，共同走上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的幸福之路。

南非总统拉马福萨、乍得总统代比、吉布提总统盖莱、毛里塔尼亚总统阿齐兹、纳米比亚总统根哥布、尼日利亚总统布哈里等非方领导人随后致辞，表示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确定的“十大合作计划”有力推动了非洲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中国是非洲的真朋友、真伙伴、真兄弟。“一带一路”倡议很好地与非洲各国相关经济发展项目对接。非洲期待通过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同中方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

与会中非企业家代表表示，中非传统友好合作根基深厚，中非经济互补性很强，双方企业合作前景广阔，商机无限。中非企业要分享成功经验，创新合作模式，实现互利共赢，要积极参与中非共建“一带一路”，为构建中非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丁薛祥、杨洁篪、蔡奇、王毅、赵克志、何立峰，出席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的35位非方领导人及中非知名工商企业和有代表性的中小企业负责人、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代表约1000人出席开幕式。

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

关于征求《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意见的通告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保障环境安全与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拟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一步修改的基础上将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现将草案全文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9月30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宁穿路200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89185233、89182967 传真：55881672、89182967

电子邮箱：nbrdfz@ningbo.gov.cn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8年8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保障环境安全与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污染防治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防治约谈制度，对不执行环境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环境执法，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污染防治责任。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和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环境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查处职责的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可以进行通报或者向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提出对该部门负责人的处理建议。

第六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便利。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权利，有权举报和监督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本市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环境污染防治相关科学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市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由市或者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发。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别确定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载明的事项。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时，应当将下列事项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

（一）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要求排污单位执行的更加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要求排污单位执行的更加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排污单位承诺执行的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

第九条 依法实施备案管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应当确保其填报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生产经营项目发生变更但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且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填报的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有效防治环境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备案，并采取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依法处理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出租人或者出借人不得再次向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且产生污染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纳入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者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对自动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等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检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将相关机构的名称、资质及业务范围等内容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

环境检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计量认证资质，并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环境检测服务机构应当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

环境检测服务机构受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委托，检测的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并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各自产生的污染物，或者约定由其中一家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处理污染物。其中，采取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污染物的，该设施排放污染物的总量不得超过各家生产经营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总量之和。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通过签订协议明确污染防治的权利义务，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维护和运营其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处理其污染物。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委托运营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由委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在保证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实施现场检查的人员可以采取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遥感监测、快速检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可以进入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责任落实情况，发现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环境污染行为或者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予以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需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下列违法行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场所、设备予以查封，对有关财物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一）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

（二）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排放放射性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或者有毒污染物的；

（三）未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仍然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四）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环境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相关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大气环境监测等环境基础设施，指导、监督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十九条 水污染物需外运处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污染物的运输、储存、处理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需外运处理的污水来源、种类、数量、处理情况、去向以及时限。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明确不同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监督工作。

建设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有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采取设置声屏障等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交通、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在夜间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进行夜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出具的证明。证明应当载明证明单位、夜间施工的时限及投诉举报方式等内容，并在施工现场周边醒目位置公示。

在中考、高考期间，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可以规定一定区域内禁止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在排气检测中不得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变更检测方法，严禁通过替车、篡改伪造等手段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环境保护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定期进行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对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不良的企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增加执法监督频次，加大执法力度，督促其进行整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经法定程序，本市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污染防治事项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备案内容不实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生产经营项目发生变更，建设单位未采取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出租人或者出借人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后，再次向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且产生污染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操作规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未实行全过程管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取得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前款规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关闭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或者限制向生产经营单位供电、供水、供气的决定。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应当予以执行。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制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